
国家领土主权与 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

第一辑

COLLECTIONS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ON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MARITIME RIGHTS
(VOLUME I)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分中心

马呈元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领土主权与 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

第一辑

COLLECTIONS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ON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MARITIME RIGHTS
(VOLUME I)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分中心

马呈元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 第1辑/马呈元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620-6448-0

I. ①国… II. ①马… III. ①领土问题—文集②主权—文集③制海权—文集
IV. ①D993. 1-53②D992-53③E81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78429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目 录

1. 周忠海	谈判协商是和平解决争端之最佳途径和方法 ——菲律宾就南海问题强行仲裁别有用心	1
2. 高健军	“查戈斯群岛海洋保护区仲裁案”(毛里求斯诉英国) 述评	15
3. 凌 岩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81 和 283 条辨析 ——结合中菲南海仲裁案	39
4. 余民才	中国关于《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的法律 地位	59
5. 朱建庚	中菲南海仲裁案	73
6. 林灿铃	我国海洋权益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研究	92
7. 刘长敏	论南海问题中的中美博弈	107
8. 张丽英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风险及法律保护	126
9. 杜新丽	张 建 “一带一路”战略下平衡保护投资者与 东道国权益的法律思考	144

10. 廖肇羽	如何做活新疆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的“棋眼”？ ——以兵团司令部南迁阿拉尔为视点	162
11. 马呈元	中国的海外追逃与引渡	173
12. 霍政欣	追索海外流失文物的国际法问题	195
13. 梁淑英	中国保护难民的实践及其挑战和应对 ——以印支难民为例	226
14. 朱利江	国际人权公约领土适用中的有效控制标准	253
15. 郭红岩	论西北航道的国际海峡地位	275
16. 兰 花	从跨境河流争端解决实践看环境影响评价义务 ——兼论中国的跨境水资源开发	289
17. 李群英	试析“东向政策”背景下的印越防务安全合作举措和动因	306
18. Kong Qingjiang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Rising China	323
附录一		347
附录二		349
附录三		368

1

谈判协商是和平解决争端之最佳途径和方法

——菲律宾就南海问题强行仲裁别有用心

周忠海 *

摘 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的宗旨和国际法基本原则。谈判协商是和平解决争端之最佳途径和方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仲裁程序不属于强制程序。按照《公约》第 298 条的规定，缔约国可以通过书面声明排除强制程序对于诸如海洋划界、岛屿主权、军事活动争端以及安理会执行职务引起的争端的适用。公约的宗旨是在妥为顾及所有国家主权的情形下，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以便利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考虑到达成这些目标将有助于实现公正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这种秩序将照顾到全人类的利益和需要。菲律宾就南海问题强行仲裁则是别有用心，也绝对是行不通的。

关键词：和平解决争端 国际海洋法法庭 强制程序 第 298 条保留 《南海各方行为宣言》

在日本就我国钓鱼岛问题企图向国际司法机构提告并在联合国大会滋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际法学和军事法学博士生导师，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中国国际法学会顾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周边海洋问题咨询专家。

事之后，菲律宾在美国怂恿下就中菲南海争议提请国际仲裁，美国执意搅乱南海的意图已日渐昭然。中国对该照会及所附通知不予接受并将其退回。菲方有关照会及所附通知不仅违反了这个共识，而且在事实和法律上也存在严重错误，还包含许多对中方的不实指责，中方坚决反对。某些国家和媒体及人员也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积极响应，混淆视听。为此，有必要对此国际法重大问题和事情的原委加以论述和澄清。

一、谈判协商是和平解决争端之最佳途径和方式

美国及其同伙在处理国家争端时，以其本身的价值和利益为考量，动辄对别国加以制裁或干涉。而受美国影响的人们也随声附和，认为和平解决争端只有依靠法律手段，惟有交付国际司法机关处理方能释然。其实不然，和平解决了国际争端是联合国的宗旨和国际法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了联合国的宗旨，呼吁“以和平方法且以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1〕}在1898和1907年的两次海牙会议上第一次缔结《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并规定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具体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作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在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缔结后逐步确立的。从此废弃了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且规定缔约国之间就可能发生的一切争端或冲突，不论其性质或起源如何，只能用和平方法加以处理和解决。1928年9月26日在日内瓦签定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总议定书》。1945年确立新的战后国际秩序的《联合国宪章》在总结过去国际实践中已形成的解决国际争端的各种方法的基础上，确定和完善了和平解决争端制度。联合国宪章在其宗旨及原则中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同时，《联合国宪章》第6章第33条规定了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方式方法：即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先尽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国际实践证明上述方法有效可行，同时进一步丰富

〔1〕 参见王铁崖主编：《中华法学大辞典》（国际法学卷），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第273页。

和完善了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其中协商谈判的方法已成为各国公认为一种重要的解决争端的方法，并在实践中获得成功和发展。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重申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方法及其程序，规定：①各国应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办法的利用或其所选择的他种和平方法寻求国际争端的早日及公平的解决。②在寻求此项解决时，各当事方应确定与争端情况及性质适合的和平方法。③争端各当事方遇有未能以上述任一和平方法达成解决的情形时，有义务继续以其所商定的他种和平方法寻求争端的解决。④国家争端应根据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础并依据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解决。

在新的世纪，和平解决争端依然是一项基本原则，而谈判协商则是解决争端的优先选择和最佳途径。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方法，解决其争端。

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管辖权

（一）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国际司法解决是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途径之一，是一种法律补救措施。联合国宪章所设之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者限于国家。法院具有诉讼管辖权和咨询管辖权，且是在平等基础上的协议管辖。法院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之国际法，对于下列事项具有管辖权：①条约之解释；②国际法之任何问题；③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④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

国际司法机关在主权国家之间只能协议管辖，只是对于条约的解释具有部分强制管辖权。法院的判决或裁决是终局的，当事国应当遵守。但是，任何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都不得将其意志强加于主权国家之上。法院的判决没有司法执行力，国际法上对于不履行裁决者可以进行报复。国际法院的判决只对当事国有约束力，对于第三方没有约束力。已决案件可以成为案例，但是在其成为习惯法之前，不能视为法律，也不得更改或替代现有法律。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全球性、区域性多边和双边的条约迅速增加，而且多数条约包含关于条约解释和适用争端解决的规定，但是，只有其中的部分条款规定了强制管辖权。20世纪，试图对国家间所有法律争端设置为世界各国所接受之强制管辖权的努力没有成功，至少是没有完全

成功或尚未成功。^{〔1〕}第五十二届联合国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2〕}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和平解决有关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方面的争端的作用，还注意到国际法庭的职能符合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三项关于应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规定，联合国承认根据公约及其所附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的有关条款规定，国际海洋法法庭是一个具有管辖权的独立国际司法机构，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承诺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并根据本协定规定建立合作工作关系。

（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管辖权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有关《公约》解释和适用争端的司法解决程序之一。联合国承认国际海洋法法庭为一个具有管辖权的独立国际司法机构，是《公约》规定的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众多强制程序之一。^{〔3〕}缔约国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选择国际海洋法法庭或《公约》规定的其他争端解决程序，如国际法院、仲裁法庭和特别仲裁法庭、调解和强制调解、具有拘束力的商业仲裁等十几种途径解决争端。^{〔4〕}其中，调解、特别仲裁庭、特别分庭和海底分庭的管辖是强制性的。根据《公约》规定，法庭的管辖权及于下列案件：①对于按照本部分向其提出的有关本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②对于按照与本公约的目的有关的国际协定向其提出的有关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为解决与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的解释和适用的任何争端提供特别程序，大部分是强制程序。这也是海底分庭的职能。海底分庭可以对海底管理局的大会和理事会活动范围内引起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③如果同《公约》主题事项有关的现行有效条约或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同意，这种条约或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也可提交法庭。^{〔5〕}法庭作为一种剩余和强制机制可以迅速解决某些公约确定的相关争端，如迅速释放被扣船舶和船员，或在案件作出最终判决之前采取临时措施等。法庭也可以处理其他海上协定所引起的争端，如果该协定有此规定。

同时，《公约》也对适用争端强制解决程序设定了一些限制或例外。

〔1〕 Bernard H. Oxman, "Complementary Agreements and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AJIL*, Vol. 95, 277.

〔2〕 A/52/968, 附件。

〔3〕 52/251. 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第1条第1项。

〔4〕 周忠海：《国际海洋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84页。

〔5〕 参见外交部网站，国际海洋法法庭简介。

例如,关于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法律执行活动方面的争端;有关划定海洋边界的《公约》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关于军事活动的争端;以及正由联合国安理会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务的争端等。对于上类争端,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作出书面声明,表示不接受《公约》规定的强制解决程序。自法庭成立8年来,共受理案件12起,作出8项判决,发出26项命令,涉及17个当事国。法庭迄今已审理的13宗案件中,主要是关于船只、船员迅速释放和临时措施等案件。2003年9至10月,法庭审理了其成立后第12宗案件,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围海造地案(请求临时措施)。^[1]

(三) 国际海洋法法庭对于缔约国的管辖权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3项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并应为此目的以《宪章》第33条第1项所指的方法求得解决。本公约的规定均不损害缔约国于任何时候已协议自行选择任何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争端的权利。^[2]同时公约明确规定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应有自由用书面声明的方式选择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方法,以解决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①按照附件Ⅵ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②国际法院;③按照附件Ⅶ组成的仲裁法院;④按照附件Ⅷ组成的处理其中所列的一类或一类以上争端的特别仲裁法庭。各缔约国有义务作出选择。缔约国如为有效声明所未包括的争端的一方,应视为已接受附件Ⅶ所规定的仲裁。^[3]一国如选择接受法庭的管辖,那么,法庭便成为公约规定的导致具有法律拘束力判决的强制程序,即解决争端的法庭。可见,法庭的管辖权扩展至根据公约第287条接受法庭管辖的缔约国之间涉及公约条文解释或适用,和经缔约国的请求而提交法庭的争端。法庭受理案件的范围在公约第297条中作出了具体规定。此类争端主要包括:①据指控,沿海国在行使第58条规定的关于航行、飞越或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和权利,或关于海洋的其他国际合法用途方

[1] ITLOS Press Release No 90 ITLOS Press Release No 90, <http://www.itlos.org> and <http://www.tidm.org>.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79条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第280条用争端各方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87条第3款。

面，有违反本公约的规定的行为；^{〔1〕} ②据指控，一国在行使上述自由、权利或用途时，有违反本公约或沿海国按照本公约和其他与本公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规则制定的法律或规章的行为；或③据指控，沿海国有违反适用于该沿海国、并由本公约所制订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按照本公约制定的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特定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行为。沿海国违反了公约有关航行自由、飞越自由或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由的规定，或违反了本公约第 58 条具体规定的其他有关海洋的国际合法用途的行为。^{〔2〕}

（四）国际海洋法法庭依据《公约》第十五部分所享有的管辖权

《公约》第十五部分第 2 节确立了导致有拘束力判决的强制程序。第 286 条规定，在第 3 节限制下，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已诉诸第 1 节而仍未得到解决，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而第 282 条规定，作为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各方的缔约各国如已通过一般性、区域性或双边协定或以其他方式协议，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将这种争端提交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程序，该程序应代替本部分规定的程序而适用，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法庭的选择由双方作出。强制力和确定性是基本的，而法庭的选择是第二位的。^{〔3〕}

《公约》第 281 条规定，争端各方在争端未得到解决时所适用的程序为：

①作为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各方，如已协议用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来谋求解决争端，则只有在诉诸这种方法而仍未得到解决以及争端各方间的协议并不排除任何其他程序的情形下，才适用本部分所规定的程序。②争端各方如已就时限达成协议，则只有在该时限届满时才适用第 1 款。如“南太平洋蓝鳍金枪鱼案”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控诉日本在公海捕获南太平洋蓝鳍金枪鱼违反了其承担的养护和管理的公约义务。双方未能按照第 1 节规定通过谈判和其他方式解决争端而提交仲裁。仲裁庭则

〔1〕《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58 条关于航行、飞越和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和自由，及其他有关这些自由，如那些与船舶、航空器和海底电缆和管道活动有关的符合公约的自由的国际合法用途。

〔2〕《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97 条第 1 款。

〔3〕By Bernard H. Oxman, "Complementary Agreements and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AJIL*, Vol. 95, 277, p. 280.

认为缺乏管辖权予以驳回。③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海底分庭的管辖权。④对于特殊争端的管辖权。法庭作为依据公约迅速处理某些争端中具有强制管辖权的机构，主要有两类争端须迅速处理：其一，是关于迅速释放被逮捕的船舶及其船员；其二，是在案件作出最后决定前请求采取临时措施。⑤法庭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之外的管辖权。⑥法庭管辖权的限制和例外。法庭的管辖权有一些限制和例外。同时，《公约》也对适用争端强制解决程序设定了一些限制或例外。例如，关于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法律执行活动方面的争端；有关划定海洋边界的《公约》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关于军事活动的争端；以及正由联合国安理会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务的争端等。对于上类争端，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作出书面声明，表示不接受《公约》规定的强制解决程序。⑦法庭裁决的终局性与拘束力。法庭管辖权的重要特征是其裁决的终局性和拘束力。与《公约》第十五部分第2节规定的其他司法机构的判决一样，海洋法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端各方都具有法律拘束力。有关各方有义务遵从。公约第296条明确规定，法庭对争端所作出的任何裁判应有确定性，争端所有各方均应遵从。这种裁判仅在争端各方之间以及对特定争端具有拘束力。

需要指出的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一样，法庭的裁判具有确定性，争端所有各方均应遵守。但是，裁判除在当事各方之间对该特定争端外，应无拘束力。^{〔1〕} 国际法不是判例法，任何判例在形成习惯法之前，对于任何第三方没有约束力，也不能成为法律，更不能改变现行法律。

三、公约附件七之仲裁不是强制性程序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各缔约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3项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并应为此目的以《宪章》第33条第1项所指的方法求得解决。缔约国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选择国际海洋法法庭或《公约》规定的其他争端解决程序，如国际法院、仲裁法庭和特别仲裁法庭、调解和强制调解、具有拘束力的商业仲裁等十几种途径解决争端。^{〔2〕} 其中，调解、特别仲裁庭、特别分庭和海底分庭的管辖是强制性的。而公约附件七之仲裁不

〔1〕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编：《联合国海洋法》，海洋出版社1996年版，第209页。

〔2〕 周忠海：《国际海洋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84页。

不包括在内，亦即其不是强制性程序。

应该重申在主权国家之间，国际司法机构只享有协议管辖权。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损害任何缔约国于任何时候协议用自行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权利。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各方的缔约各国，如已协议用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谋求解决争端，则只有在诉诸这种方法而仍未得到解决，以及争端各方间的协议并不排除任何其他程序的情形下，才适用本部分所规定的程序。

联合国国际法院规约规定条约之解释为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也属于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公约》第十五部分第 298 条规定：“关于划定海洋边界的第 15、74 和 83 条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或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但如这种争端发生于本公约生效之后，经争端各方谈判仍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达成协议，则作此声明的国家，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附件五第二节所规定的调解；此外，任何争端如果必然涉及同时设立与大陆或岛屿陆地领土的主权或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尚未解决的争端，则不应提交这一程序。”同时，公约详细规定了适用第 2 节的任择性强制程序的例外。明确指出，其一，任何争端如果必要涉及同时审议与大陆或岛屿陆地领土的主权或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尚未解决的争端，则不应提交这一程序；其二，关于军事活动，包括从事非商业服务的政府船只和飞机的军事活动的争端，以及根据第 297 条第 2 和第 3 款不属法院或法庭管辖的关于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法律执行活动的争端。

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各方的缔约国如已通过一般性、区域性或双边协定或以其他方式协议，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将这种争端提交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程序，该程序应代替本部分规定的程序而适用，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1〕} 根据第 197 条或以一项按照第 298 条发表的声明予以除外，不依第 2 节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处理的争端，只有经争端各方协议，才可提交这种程序。本节的任何规定不妨害争端各方为解决这种争端或达成和睦解决而协议某种其他程序的权利。根据第 1 款提出声明的缔约国，应无权对另一缔约国，将属于被除外的一类争端的任何争端，未经该另一缔约国同意，提交本公约的任何程序。中国坚持按照国际法的有

〔1〕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37—138 页。

关规定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精神,通过双边谈判解决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争议。这一立场没有改变。菲律宾罔顾事实,颠倒是非,不顾中国的坚决反对,断然关闭谈判的大门,单方面向联合国海洋法法庭提起仲裁,居心叵测!

仲裁,又称公断。国际仲裁指国家间发生争端时,经各当事国同意,将争端交付仲裁,由它们自己选任的仲裁人处理,并相互约定服从其裁决。当事国在自愿将争端交付仲裁时,就约定服从仲裁裁决,因而仲裁裁决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当事国有履行仲裁裁决的义务。^[1] 不过,虽然仲裁裁决对争端当事国具有拘束力,但没有法律制裁的性质,仲裁裁决的拘束力源于当事国提交仲裁时达成的相互服从仲裁的协议。因此当事国对仲裁裁决是须执行的,除非仲裁人明显超越仲裁协议规定的权限或有其他恶意行为。

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2] 而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则没有是项的明确规定,因此,它的管辖权须按照公约第 15 部分的相关规定执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仲裁法庭居然不顾中国的强烈反对强行组庭,因而亵渎了法庭的严肃性和尊严。这不能不使人想到一战后的巴黎和会上,西方列强将德国在中国山东的利益转让给日本的 21 条,和 1951 年 9 月的旧金山对日和约将中国的领土钓鱼岛和琉球王国“归还”日本。今日和平崛起并屹立于世界东方之中国决不允许这种历史重演。

四、菲律宾提交仲裁违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之精神

南中国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 1975 年以前一直风平浪静,包括菲律宾在内的周边国家和相关大国,对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及其南海海域从没有提出异议,并表示承认和赞同我国关于南海的相关法律规定。只是在 70 年代末菲律宾等所谓的南海声索国开始觊觎我南海岛礁和海域,甚至采取卑劣手段,侵占我岛礁,制造事端。近来菲律宾在某些国家的怂恿下,将所谓的南海争端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仲裁。菲方有关照会及所附通知显然违反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之精神。

[1] 周鲮生主编:《国际法》,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768 页。

[2]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教研室辑:《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院规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74 页。

为了维护南海稳定，增进互信和推进合作，为有关当事国最终和平解决争议创造良好条件和氛围，中国和东盟国家于2002年11月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宣言》确认中国与东盟致力于加强睦邻互信伙伴关系，共同维护南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强调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南海有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各方承诺保持克制，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和扩大化的行动，并本着合作与谅解的精神，寻求建立相互信任的途径。《宣言》签署以来，中国同东盟国家一道遵循《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探讨合作。落实《宣言》后续行动已成为中国和东盟国家围绕南海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的重要平台，为维护南海局势稳定，深化中国—东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当前形势下，各方都认识到，尽快结束指针问题磋商，积极落实《宣言》，推进务实合作是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需要，是发展中国—东盟关系的需要，符合各方共同利益。^{〔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东盟各成员国政府，重申各方决心巩固和发展各国人民和政府之间业已存在的友谊与合作，以促进面向21世纪的睦邻互信伙伴关系；承诺促进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晤《联合声明》所确立的原则和目标；希望为和平与永久解决有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议创造有利条件。^{〔2〕} 这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也符合国际法原则宣言中的基本精神，是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的利用，也是南海周边国家共同选择的和平方法。菲律宾及有关国家应当履行承诺，遵守和执行。

关于菲律宾将南海问题提交国际仲裁，中方已多次表明立场。中方不接受仲裁有充分的国际法依据。其中首要的原因便是菲律宾单方面关闭了中菲双方谈判协商的大门，严重违背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也违背了其庄严的承诺。同时，从维护中菲双边关系和地区和平稳定的大局出发，中方一贯致力于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争议，并为维护南海稳定、促进区域合作做出了不懈努力。由直接相关的主权国家谈判解决有关争议，也是东盟国家同中国在《宣言》中达成的共识。菲方所谓“已为和平解决争议穷尽一切政治和外交手段”完全不是事实。中方多次向菲方建议，双方可恢复利用现有的磋商机制或建立新的磋商机制，但至今未获菲方答复。中方敦促菲方改变错误做法，停止误导舆论，早日回到通过双边

〔1〕 “中国东盟就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达成共识”，载新华网，2011年7月20日。

〔2〕 《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载百度百科，访问日期：2013年7月31日。

谈判磋商解决争议的正确轨道上来。

五、中国的严正立场及对公约第 298 条之排除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强调指出,中国始终是维护地区与世界和平稳定的坚定力量,我们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致力于通过友好谈判,和平解决同邻国的领土、领海、海洋权益争端。^[1]中国对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保持一贯立场和作风。我们主张任何国家之间的争端应当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平等基础上协商解决,而不是由第三方机构和国家介入或裁决。早在 1972 年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时,中国就没有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1976 年,中国代表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五期会议上发言指出:发生在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争端属于沿海国主权和专属管辖权的范围,应该按照沿海国的法律和规定处理,不应适用于公约的解决争端机制。最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再次折中,将上述解决争端部分作为一个选择性议定书,由各国自愿签署。而中国并未签署这些文件。

南海所谓的争端是中国与南海周边有关当事国之间的争端,应当由当事国进行谈判协商解决,而不是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南海问题不是中国与东盟之间的问题,更不是中国与美国之间的问题,而美国所谓的航行自由显然是伪命题,借题发挥另有他图。菲律宾在他人的挑拨和唆使下将南海争端诉诸仲裁,企图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这是违反国际法的,也违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程序规则。按照《公约》规定,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在不妨碍根据第 1 节所产生的义务的情形下,可以书面声明对于下列各类争端的一类或一类以上,不接受第 2 节规定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程序:即,任何争端如果必然涉及同时审议与大陆或岛屿陆地领土的主权或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尚未解决的争端,则不应提交这一程序;本项不适用于争端各方已以一项安排确定解决的任何海洋边界争端,也不适用于按照对争端各方有拘束力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加以解决的任何争端;关于军事活动,包括从事非商业服务的政府船只和飞机的军事活动的争端,以及根据第 297 条第 2 和第 3 款不属法院或法庭管辖的关

[1] “我们永远不争霸,永远不称霸”,载中国新闻网,2012 年 9 月 21 日。

于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法律执行活动的争端。^{〔1〕}

对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管辖权，中国政府于2006年8月25日做出了排除适用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的声明。这一声明涉及的争端事项包括：①关于划定海洋边界的第15、74和83条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或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②关于军事活动，包括从事非商业服务的政府船只和飞机的军事活动的争端，以及根据第297条第2款和第3款不属于法院或法庭管辖的关于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法律执行活动的争端；③正由联合国安理会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务的争端，但安理会决定将该事项从其议程删除或要求争端各方用本公约规定的方法解决该争端者除外。这一排除性声明对中国的法律效果在于：中国与有关国家之间关于海洋划界、领土主权和军事活动等争端，将不适用《公约》第十五部分第2节规定的强制程序。可见，中国自2006年就排除了附件七下的仲裁庭作为审理机构，管辖中国与缔约国之间“关于划定海洋边界的第15、第74、第83条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或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或者任何争端如果必然涉及同时审议与大陆或岛屿陆地领土的主权或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尚未解决的争端”。^{〔2〕}

此外，2012年4月我国外交部郑重声明“黄岩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不存在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问题。中国对黄岩岛的领土主权拥有充分法理依据。”中国最早发现、命名黄岩岛，最早将其列入中国版图，实施主权管辖。黄岩岛海域是中国渔民的传统捕鱼场所。自古以来，中国渔船就经常赴黄岩岛海域进行渔业生产活动。中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地震局、国家海洋局等多次对黄岩岛及附近水域进行科学考察。菲律宾在1997年以前从未对中国政府对黄岩岛行使主权管辖和开发利用提出过任何异议，并且还多次表示黄岩岛在非领土范围之外。1981年、1984年菲出版的地图也都将黄岩岛标绘在非领土界限之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允许沿海国建立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但沿海国无权因此而损害其他国的固有领土主权。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去改变领土主权归属的想法和做法是违反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之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的。

〔1〕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出版社1996年版，第145页。

〔2〕 参见UNCLOS第298条第1款（a）项。